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04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会计政策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4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于近日与部分债权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是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江苏院破产重整计划中债权清偿方案的基础上达成的债权和解。协议在江苏院的重整计划获得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一、神雾节能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及《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江苏院债权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合计取得 532,973,475.82 元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可等额抵偿的债权份额。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建通”)、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跃”)、周水荣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

各方同意，自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计划之日、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公司对雪松信托的应付 139,260,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贰拾陆万圆整)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神雾集团负责清偿，公司就该笔债务不再向雪松信托承担清偿责任；

公司对恒建通的应付 18,056,347.58 元(大写：壹仟捌佰零伍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伍角捌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神雾集团负责清偿，公司就该笔债务不再向恒建通承担清偿责任；

公司对武汉新跃的应付 29,961,947.74 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肆拾柒元柒角肆分) 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神雾集团负责清偿，公司就该笔债务不再向武汉新跃承担清偿责任；

公司对中关村担保的应付 234,650,796.20 元(大写：贰亿叁仟肆佰陆拾伍万零柒佰玖拾陆元贰角)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神雾集团负责清偿，公司就该笔债务不再向中关村担保承担清偿责任；

公司对周水荣的应付 28,402,217.95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玖角伍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神雾集团负责清偿，公司就该笔债务不再向周水荣承担清偿责任；

具体转移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2021.4.30))	转移的债务总额
1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9,356,184.91	139,260,000.00
2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8,933.49	18,056,347.58
3	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32,954,769.28	29,961,947.74
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9,141,035.84	234,650,796.20
5	周水荣	30,263,884.62	28,402,217.95
合计		491,804,808.14	450,331,309.47

上述欠付款项合计 450,331,309.47 元。该等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神雾节能就该等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款项与神雾集团欠付神雾节能的等额占用资金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清偿了与该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二、协议签署概况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协议，是基于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以神雾节能在本次江苏院的破产重整中取得的对神雾集团的债权等额抵偿对债权人的债务。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浪已回避表决，并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2)。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三、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协议的情况

(一)债权人雪松信托签署的《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的基本情况

1、《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贷款人/债权人/申请执行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债务人/被执行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一(保证人/被执行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保证人/被执行人)：吴道洪

丙方三(保证人/保证人配偶)：李丹

2、《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总额为 149,356,184.91 元。

2、现各方同意在参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债权人受偿方案》中债权人债务清偿方案的基础上，就甲方债权的清偿达成如下和解及分配协议：

甲方债权获得清偿的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清偿 509.49 万元；

(2)部分债务转移(以江苏院对神雾集团的债权等额抵偿 13926 万元)；

(3)剩余全部债权(作价 500 万元)转为对 SPV 的股权(在 SPV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约为 1.64%)。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订(签约方为非自然人的，需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江苏院破产重整被南京中院受理且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江苏院与所有债权人按照清偿方案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之日生效。

(二)公司与债权人恒健通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基本情况

1、《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乙方未还甲方本金及利息共计 20,088,933.49 元，其中本金 19,327,369.74 元。丙方欠付乙方 532,973,475.82 元。

(1)各方同意参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权人债务清偿方案，就甲方债权的清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2)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 1,063,742.96 元；

(3)乙方转移对丙方的债权 18,056,347.58 元给甲方，同时等额抵销丙方对乙方相应债务，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向丙方主张 18,056,347.58 元债权，丙方不再向乙方清偿 18,056,347.58 元。

(4)乙方转让 968,843 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丙方。

3、甲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义务外，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请求。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与债权人武汉新跃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基本情况

1、《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乙方未还甲方本金及利息共计 32,954,769.28 元，其中本金 28,979,215.38 元。丙方欠付乙方 532,973,475.82 元。

(1)各方同意参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权人债务清偿方案，就甲方债权的清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2)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 1,543,860.77 元；

(3)乙方转移对丙方的债权 29,961,947.74 元给甲方，同时等额抵销丙方对乙方相应债务，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向丙方主张 29,961,947.74 元债权，丙方不再向乙方清偿 29,961,947.74 元。

(4)乙方转让 1,448,961 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丙方。

3、甲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义务外，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请求。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公司与债权人周水荣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基本情况

1、《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周水荣

乙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吴道洪

丁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甲方确认对丁方、戊方、己方的债权总额(含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费用等)共计 93,591,653.86 元(人民币、下同)(其中本金 5,300 万元，利息及其他费用约为 40,591,653.86 万元)，扣除乙方持有的价值 280 万元的丁方 700 万股股票后，债权总额为 90,791,653.86 元。乙方、丙方对上述债权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乙方欠付丁方 532,973,475.82 元。

(1)各方同意，丁方、戊方、己方根据(2019)浙 01 民初 717 号民事调解书各承担甲方债权本金的三分之一及相应利息。截止 2021 年 4 与 30 日各自承担的债权总额各为 30,263,884.62 元，其中本金各 17,666,666.67 元。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被甲方申请强制执行了的 700 万股丁方股票(作价 280 万元不计利息)而造成的损失分别向丁方、戊方、己方追偿 933,333.33 元。

(3)甲方同意，丁方承担的甲方三分之一债权按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做如下方案清偿：

3.1 丁方支付现金 978,333.33 元给甲方；

3.2 丁方转让对乙方债权 28,402,217.95 元给甲方，同时等额抵偿乙方欠付丁方相应债务，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向乙方主张 28,402,217.95 元债权，乙方欠付丁方的债务减少 28,402,217.95 元；

3.3 乙方转让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3,333.33 股股权给甲方。

按上述方案清偿完毕，甲方不再向丁方追讨(2019)浙 01 民初 717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权，甲方剩余三分之二债权由戊方、己方两方承担，乙方、丙方对剩余三分之二债权仍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止对丁方的强制执行程序，申请撤销对丁方采取的所有强制执行措施(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撤销限制消费令、撤销冻结帐户，撤销丁方对外投资的股权冻结等(如有)。

(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公司与债权人中关村担保签署的《和解协议书》的基本情况

1、《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院对中关村担保支付的代偿款 239,953,396.44 元，担保费、评审费 400 万元，本息合计(含代偿款、担保费、评审费、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259,141,035.84 元(上述金额及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合称“欠款”)。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乙方履行如下义务，且如下条件均达成后，甲方承诺不再向乙方追偿：

(1)乙方应将其在江苏院破产重整中获得的现金(不低于人民币【12,292,569.82】元)全部支付甲方，并将乙方所获得的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低于人民币【12,197,669.82】元注册资本)全部无条件转让给甲方。为免疑义，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汉辰(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院债权人为执行江苏院重整计划而设立的持股主体；江苏院破产重整完成后，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成为江苏院的股东并持有江苏院 49%股权。

(2)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乙方应将上述全部现金及股权转移到甲方名下；

(3) 乙方将在江苏院破产重整中获得的对神雾集团债权中的 234,650,796.20 元转让给甲方。

本协议自江苏院破产重整成功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各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将有效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切实可行的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14.2133 亿元已全部解决。

五、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及《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彻底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破产重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及《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切实可行的解决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部分债权人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04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协议以解决违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股票由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上述违规担保均已执行诉讼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公司就解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违规担保的解除措施

公司于近日与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其债权人北京天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同时公司与债权人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签署了《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以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

(一)对北京天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解除

甲方(申请执行人)：丁健

乙方(被执行人)：神雾集团

丙方(被执行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环保”)

丁方(被执行人)：神雾节能

戊方：汉辰(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对乙方债权总额为 33,024,591.78 元(本金 1950 万元，利息按年化 24%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各方同意参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债权人债务清偿方案，就甲方债权的清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戊方按照重整计划清偿方案，106.99 万元和转让 97.5 万股 SPV 股权，款项由戊方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给甲方。

和解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再就本债权对丁方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法院解除针对丁方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撤销限制消费令、撤销冻结账户、撤销丁方对外投资的股权冻结等，即解除丁方的担保责任。各方同意丁方不再就乙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和解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江苏院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或江苏院与所有债权人按照清偿方案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之日生效。

(二)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解除

甲方(申请执行人)：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被执行人)：神雾环保

丙方(被执行人)：神雾集团

丁方(被执行人)：神雾节能

戊方(被执行人)：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己方(被执行人)：吴道洪

庚方：汉宸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甲方对乙方债权总额(含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费用等)按 120,497,682.9 元(人民币、下同)计算(其中本金加违约金 11,500 万元，扣除已获得清偿的 15,715,014 元，本金剩余 99,284,986 元，以此为基数，利息按年化 24%计算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21,842,696.9 元，再扣除已执行的 63 万元)。现各方同意参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债权人债务清偿方案，就甲方债权的清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庚方按照重整计划清偿方案，即支付现金 5,059,149.3 元和 4,964,249.3 元 SPV 股权，款项支付及股权变更由庚方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和解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就丁方在借款合同生效调解书项下应承担的担保义务，再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否则，视为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放弃要求丁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权利，并返还庚方支付的现金和 SPV 股权。

和解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向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请求，即丁方不再履行担保责任，不再对甲方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和解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湖州中院申请终止对丁方的强制执行程序，并申请撤销对丁方采取的所有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撤销限制消费令、撤销冻结帐户、撤销丁方对外投资的股权冻结等。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江苏院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且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江苏院与所有债权人按照清偿方案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之日生效。

(三)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行权和解协议

甲方(申请执行人)：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被执行人)：神雾集团

丙方(被执行人)：吴道洪

丁方(被执行人)：神雾节能

戊方(被执行人)：神雾环保

己方(被执行人)：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庚方(被执行人)：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辛方(被执行人)：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

壬方(被执行人)：李丹

癸方：汉宸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乙方共欠甲方合计 169,852,271.60 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零分)，其中本金 1 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人民币)，利息 69,852,271.60 元(大写：陆仟玖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现各方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癸方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甲方现金 509.49 万元；

(2)癸方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转让其持有的 SPV 公司股权 500 万股至甲方。

(3)癸方支付甲方的现金及 SPV 公司股权，视为代乙方偿还甲方的债务金额共计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因此癸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1000 万元，即癸方享有对乙方的 1000 万债权。

和解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就相关债权对丁方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法院解除针丁方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撤销限制消费令、撤销冻结账户、撤销丁方对外投资的股权冻结等，即解除丁方的担保责任。各方同意丁方不再就乙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和解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内容规定，上述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江苏院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且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江苏院与所有债权人按照清偿方案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均已完成签字、盖章，且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即公司在与上述各债权主体间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协议以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公司通过与被担保方及相关债务人签订多方和解协议同时与公司债权人及公司关联方签订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投资人参照其重整计划对上述各申请执行人进行偿付，并通过转股及债务转移的方式全部解决了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对上述违规担保负有担保责任，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今后将规范内控治理，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协议以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司通过与被担保方及相关债务人签订多方和解协议同时与公司债权人及公司关联方签订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相关方参照江苏院重整计划解决了违规担保事项，有效了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利于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提供违规担保本金金额为 21,950 万元，该事项发生于 2018 年度且已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协议以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通过多方签订和解协议以及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的形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投资方现金清偿，以及转股及债务转移的方式，有效解决了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03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代码不变，仍为“*ST 节能”。

一、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新增适用其他风险警示类型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新增适用其他风险警示类型的说明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169 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规定，2020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新增适用此项“其他风险警示”类型。

2、公司因 2018、2019、2020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且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新增适用此项“其他风险警示”类型。

二、公司不再适用的其他风险警示类型

公司因存在未经审议程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 年 8 月因公司自查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股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类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破产重整以江苏院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债权等额抵偿江苏院对债权人债务的方式解决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同时通过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及《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的方式解决了违规担保问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192 号)。故公司不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类型。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措施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1、截至目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院重整程序。如果江苏院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后续江苏院将逐步恢复市场信用，积极开拓传统和冶金行业市场业务，同时江苏院重整投资人承诺向江苏院注入价值不低于 1.5 亿元的资产，支持江苏院未来的持续经营。

2、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未决诉讼，组织法务部和外聘的专业律师积极协调法院推进案件审理，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同时若江苏院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公司将全力督促法院解除公司账户冻结，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权益。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84599131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 A 座 60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03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00,000 元，并冲回以前年度预付款账款坏账准备 13,846,650.36 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4,230,209.67 元，核销以前年度坏账 341,786,662.16 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3,363,184,915 元，不影响合并报表。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181,183,559.31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核销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各大项目建设均已停止，业主回款不达预期。经公司多次向业主方追讨无果，公司判断相关业主方已无偿还能力，该等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补计提坏账准备 17,810,620.44 元，本期转回 1,550,000 元。

2、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 197,285,250.43 元，本期转回 19,315,661.20 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7,969,589.23 元。

3、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17,303,547.42 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末对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800,000.00 元。

(二)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286,823.69 元，主要系广西景昇隆 50 万吨级／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002,996.03 元和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83,827.66 元。本年度因江苏院已被南京中院受理破产重整，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项目应收账款评估值为零且经公司多种渠道催收后确实无法回收，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予以核销。

(三)存货核销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287,691,838.47 元，主要系广西景昇隆 50 万吨级／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存货跌价准备 184,739,687.11 元，印尼大河年处理 160 万吨红土镍矿冶炼项目存货跌价准备 102,952,151.36 元。本年度因江苏院已被南京中院受理破产重整，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两个项目存货评估值为零，且公司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对上述存货跌价准备予以核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因严重资不抵债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南京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决定启动对江苏院的预重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受理江苏院的破产重整。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本着谨慎性原则，2020 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3,363,184,915 元，本次计提对江苏院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仅减少母公司利润总额 3,363,184,915 元，对 2020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

(一)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含 10%)的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无风险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